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淑敏

選任辯護人 黃丁風律師

黃雅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 年度智易字第1 號，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淑敏犯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意圖販賣而陳列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淑敏係址設基隆市○○區○○○街○○號3 樓「徠翠精品服飾店」之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所示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分別為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而享有商標權之商標，且仍在權利期間，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非法販賣仿冒上開商標文字及圖樣之商品。陳淑敏於民國106 年8 月1 日12時起之某時，透過不詳管道取得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後，明知該等商品之商標圖樣，均係未經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之仿冒商標商品，竟為牟利，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在「徠翠精品服飾店」營業場所

內，意圖販賣而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供不特定人出價購買。嗣於107年4月11日14時49分左右，在「徠翠精品服飾店」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

二、案經美商昂德亞摩公司、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AMER SPORTS CANADA INC.、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關於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期日，對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因此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事項

01 (一) 事實認定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承認，並有如附表
03 二所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扣案可佐，且有如附表一所示註冊
04 審定號之商標附卷可稽，更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05 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6 押物品收據，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仿冒報告書
07 (附表一編號1~3 之商標) 1 份、侵權市值表，理律法律事
08 務所出具之仿冒報告書(附表一編號4~5 之商標)、侵權市
09 值表各1 份，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仿冒
10 品判定報告書1 份(附表一編號6 之商標)，貞觀法律事務
11 所出具之仿冒報告書1 份(附表一編號7~9 之商標)，貞觀
12 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仿冒報告書1 份(附表一編號10~11 之商
13 標)，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出具之仿冒報告書(附表
14 一編號12~17 之商標)，蒙克雷爾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仿
15 冒報告書(附表一編號18之商標)，震瀛法律事務所刑事告
16 訴狀所附之商品仿冒報告書1 份(附表一編號19~26 之商標
17)，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所出具告訴狀暨陳報狀所附之
18 仿冒報告(附表一編號27~32 之商標)、查扣物估價表，台
19 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出具之Nike產品仿冒報告書(附表一編
20 號33~34 之商標)、估價表等書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2 應依法論科。

23 (二) 論罪科刑

24 檢察官雖認為被告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
25 ，然查，檢察官並未舉出被告有販賣出仿冒商標商品之證據
26 ，全案亦僅被告自白有販賣情事，但被告之自白不可以為唯

一證據，在無其他事證可佐下（尤其檢察官並未說明被告販賣的具體金額與交易商品為何），自不得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為被告已有賣出仿冒品之不利之認定。惟被告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意圖販賣而陳列之犯行足以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意圖販賣而陳列罪。被告論罪科刑之條文均為同法條，自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又刑事法上所稱之「陳列」行為，本具有時間延續性，係繼續犯之一種，故同一產品之陳列行為，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仍屬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一罪。

(三)原審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品質低劣之仿冒商標商品，對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小，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行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行為之危害程度非輕，兼衡被查獲仿品數量達1981件，價值不菲，被告前已有違反商標法案件之犯罪紀錄兩次（第一次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二次判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確定），仍不知悛悔，再犯本案，之後又再犯遭警查獲（現亦於原法院審理中），亦據被告自承屬實，益徵被告並無悔改之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境小康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從重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示懲儆，固非無見。惟查，於原審判決後被告業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和解，及與美商昂德亞摩公司達成調解，有和解書、保證書、調解筆錄、匯款書等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第141頁），復與至本院蒞庭之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解，亦有

01 和解書、保證書各一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69、171頁），
02 並出售住屋籌措和解費用，及將被查獲之「徠翠精品服飾店
03 」關閉，以示不再犯之決心，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加以被告
04 羅患巴金森氏症、左側肺部良性腫瘤切除、左下肢腫瘤切除
05 （診斷書見原審卷第181至185頁），身體狀況不佳，且年
06 紀大不適宜執行等情況，因認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刑度為
07 有理由，爰將原判決罪刑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陸月，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勵自新。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
09 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原審依商標法第98條
10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則無不合，此部分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13 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
14 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冀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19 法 官 林洲富

20 法 官 陳忠行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鄭郁萱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商標法第97條：

01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2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3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4 附表一：被仿冒之商標

編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商標權利期間（民國年/月/日）
1	000000000	昂德亞摩公司	095/08/01~115/07/31
2	000000000	同上	095/09/01~115/08/31
3	000000000	安得艾默公司	094/12/01~114/11/30
4	000000000	諾菲斯服飾公司	095/08/01~115/07/31
5	000000000	同上	095/09/01~115/08/31
6	000000000	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6~111/01/15
7	000000000	阿迪達斯公司	097/02/01~117/01/31
8	000000000	同上	097/02/01~117/01/31
9	000000000	同上	088/06/16~111/10/31

01	10	00000000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086/07/01~109/11/15
02				
03	11	00000000	同上	086/08/01~116/01/31
04				
05	12	00000000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094/05/16~114/05/15
06				
07	13	00000000	同上	101/12/01~111/11/30
08				
09	14	00000000	同上	087/08/01~117/06/30
10				
11	15	00000000	同上	087/02/16~117/01/15
12				
13	16	00000000	同上	087/12/16~117/03/15
14				
15	17	00000000	同上	094/11/16~114/11/15
16				
17	18	00000000	蒙克雷爾股份公司	099/09/16~109/09/15
18				
19	19	00000000	加拿大商・亞克特瑞希裝備公司	100/04/01~110/03/31
20			(經 AMER SPORTS CANADA INC.	
21			合併)	
22				
23	20	00000000	同上	095/07/16~115/07/15
24				
25	21	00000000	同上	095/07/16~115/07/15

(續上頁)

01	22	00000000	同上	101/12/16~111/12/15
02				
03	23	00000000	同上	101/12/16~111/12/15
04				
05	24	00000000	同上	100/04/01~110/03/31
06				
07	25	00000000	同上	095/07/16~115/07/15
08				
09	26	00000000	同上	095/07/16~115/07/15
10				
11	27	00000000	卡文克雷恩商標信託公司	069/10/16~109/10/15
12				
13	28	00000000	同上	083/08/01~109/10/15
14				
15	29	00000000	同上	086/06/16~116/06/15
16				
17	30	00000000	同上	088/01/01~117/12/31
18				
19	31	00000000	同上	088/06/16~108/06/15
20				
21	32	00000000	同上	088/06/16~108/06/15
22				
23	33	00000000	美商皮奧爾斯公司	068/10/01~108/09/30
24				
25	34	00000000	百慕達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7/11/16~108/09/30
26				

01 附表二：被查獲仿冒商品

編號	扣押之仿冒商品	件數
1	始祖鳥上衣	85件
2	始祖鳥上衣	74件
3	始祖鳥褲子	2件
4	始祖鳥外套	20件
5	始祖鳥外套	58件
6	NIKE上衣	80件
7	NIKE上衣	42件
8	NIKE外套	10件
9	NIKE外套	30件
10	NIKE外套	23件
11	NIKE褲子	31件

(續上頁)

01	12	THE NORTH FACE上衣	79件
02			
03	13	THE NORTH FACE褲子	32件
04			
05	14	THE NORTH FACE外套	24件
06			
07	15	JACKWOLFSKIN上衣	1件
08			
09	16	JACKWOLFSKIN褲子	10件
10			
11	17	CK外套	18件
12			
13	18	UNDER ARMOUR長褲	80件
14			
15	19	UNDER ARMOUR長褲	80件
16			
17	20	UNDER ARMOUR長褲	74件
18			
19	21	UNDER ARMOUR長褲	60件
20			
21	22	UNDER ARMOUR長褲	66件
22			
23	23	UNDER ARMOUR短褲	83件
24			
25	24	UNDER ARMOUR POLO衫	81件

(續上頁)

01	25	UNDER ARMOUR外套	30件
02			
03	26	UNDER ARMOUR外套	30件
04			
05	27	UNDER ARMOUR外套	26件
06			
07	28	UNDER ARMOUR長袖上衣	64件
08			
09	29	UNDER ARMOUR短袖上衣	100件
10			
11	30	UNDER ARMOUR短袖上衣	52件
12			
13	31	UNDER ARMOUR長袖上衣	5件
14			
15	32	UNDER ARMOUR長褲	5件
16			
17	33	UNDER ARMOUR帽子	28件
18			
19	34	UNDER ARMOUR內褲	73件
20			
21	35	UNDER ARMOUR長褲	2件
22			
23	36	UNDER ARMOUR外套	2件
24			
25	37	UNDER ARMOUR運動內衣	1件

(續上頁)

01	38	ADIDAS 上衣	70 件
02			
03	39	ADIDAS 上衣	70 件
04			
05	40	ADIDAS 上衣	31 件
06			
07	41	ADIDAS 長褲	19 件
08			
09	42	ADIDAS 長褲	60 件
10			
11	43	ADIDAS 外套	40 件
12			
13	44	ADIDAS 外套	30 件
14			
15	45	ADIDAS 外套	30 件
16			
17	46	ADIDAS 外套	30 件
18			
19	47	ADIDAS 外套	10 件
20			
21	48	PUMA 長褲	10 件
22			
23	49	PUMA 上衣	3 件
24			
25	50	MONCLER 外套	1 件

(續上頁)

01

51

LV帽子

16件

02